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迅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上已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ENG CHEN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70.00元/股调整为46.46元/股；首次授予数量由123.07万股调整为

182.1436万股；预留授予数量由14.85万股调整为21.9780万股。

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，合计向10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1.9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5.00元/股。

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8日